

衡水市检察院举办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

河北法制报讯 (杨容华 陈阳)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青年干警学习身边榜样、汲取奋进力量,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忠诚铸检魂奋进新时代”系列活动

之省级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时代新人·河北好人”张红彬作个人事迹报告。

张红彬系衡水市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工作人员。从检20多年来,他发扬军人退伍不褪色的优良作风,满怀热情、兢兢业业做好检务保障工作,当好一颗“螺丝

钉”。在工作中,他是“司机、水暖工、电工、锁匠、木匠”五项全能的“细心人”,是24小时开机、随叫随到的“热心人”,更是冲锋在前、敢挑重担的“狠心人”,他用无数平凡的日日夜夜,保障机关后勤工作的高效运转。

张红彬的先进事迹感染了现

场青年干警,6名新入职干警分享了心得体会。大家纷纷表示,要在学习榜样中汲取力量,立足本职、实干进取,拼搏奋斗,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思想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做好检察工作,为经济强市、美丽衡水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衡水市检察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司洁蓉)为切实提升辖区老年人防范新型养老诈骗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养老诈骗犯罪发生,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人民公园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防范养老诈骗横幅、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张贴海报、讲解真实案例等方式,向老年人详细介绍当前养老诈骗案件中

常见的高价保健品、低价旅游、高回报理财、以房养老等新型骗局,从犯罪手法、被骗后如何补救等方面,提醒老年人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莫因贪小便宜而吃大亏,落入诈骗圈套,

如遇可疑情况,多与子女商量或立即报警,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鼓励群众检举揭发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引导老年人自觉抵制养老诈骗。

“训诫宣告+家庭教育课堂”

安平县检察院宽严相济助迷途少年回归正途

河北法制报讯 (吴芮颖)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六名涉嫌聚众斗殴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进行了集中宣告、训诫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六名涉案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参加此次宣告仪式。

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宣读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释明了对六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律规定和理由,指出其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和承办检察官分别对六名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教育并提出了希望。经过训诫教育,六名未成年人当场表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一定不再意气用事,要以此事为教训,做学法守法的好学生,感恩父母,回报社会。

为帮助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融洽同父母的关系,安平县检察院积极指导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针对六名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中普遍存在的同家长沟通困难问题,该院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以“原生家庭中的亲子沟通”为题的家庭教育指导课。六名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和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现场家庭教育指导课堂中,家庭教育指导师通过以画“说”心理、案例启发、面对面互动交流等方式,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原生家庭对亲子关系的影响,让家长朋友们明白父母肯定的语言、高质量的陪伴、肢体的接触和向孩子们传递正能量是向孩子传达爱的多种方式,正确认识高效处理原生家庭与亲子关系,才能让孩子在和谐的家庭氛围中健康茁壮地成长。针对监护人存在的对孩子过分宠爱、管教不当等问题,责令监护人主动有效履行职责。监护人均表示深刻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监管失职给孩子造成的危害,并表态一定好好教育孩子,加强亲子沟通,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

通过训诫宣告和家庭教育课堂,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感受到了检察温度,在认识到自身犯罪的同时,也倍感珍惜这个机会,家长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孩子们也打开了心结,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景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促监督

让涉企社矫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河北法制报讯 (郑佳)为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近日,景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辖区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检察监督工作,摸排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情况。

走访中,检察干警发现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普遍存在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受限情况,在同一时间段前往多地处理工作事务上,只能请假前往一个目的地,一定程度上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了不便。为切实回应特殊市场主体关切与诉求,景县检察院依法向司法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提出对确需前往多个目的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开通绿色通道,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及充分评估外出风险基础上,适当放宽外出范围,从简从快完成请销假审批手续。此外,建议各司法所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状况、行为表现等,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制定针对性矫正方案,及时对集中学习、公益劳动等矫正措施优化调整,充分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升社区矫正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企业提供稳定、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



图为检察官带领学生近距离观赏百年古树并向他们讲解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陈佳琪 摄

□ 梁瑞林

“同学们,你们了解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吗?‘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是什么?我们能做些什么呢?”带着这几个问题,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开启了九月开学季的第一讲。为进一步做好“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未成年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了解度、认同度和支持度,9月4日,阜城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霞口镇王海小学,开展了一场以“保护环境 你我‘童’行”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

检察官首先与孩子们互动畅谈了他们眼中的霞口镇刘老人村百年梨园景区和京杭大运河,并通过播放“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宣传片、讲述该院办理的非法狩猎、古树名木保

护、中小学周边环境污染等公益诉讼检察案例,引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办案领域,让孩子们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和“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讲解结束后,检察官和人民监督员一起为孩子们发放了印有投诉地址、联系方式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主题手提帆布袋,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等宣传资料。检察官号召孩子们如果发现身边有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线索、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及时拨打检察服务热线12309进行举报。

课后,检察官和孩子们一起就近到霞口镇大皇庄村,近距离观赏了一株百年古树。“这棵古树是国槐,已有600年历史,它记录了社会发展和自然历史变迁,是一种历史文化象征。”检

察官向孩子们详细讲解了古树名木的保护相关工作,希望孩子们增加对古树自然生长、文化的了解,增强建立起爱护古树、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孩子们纷纷表示,此次“开学第一课”很特别,收获很大,作为环保的一分子,要勇于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说“不”,要努力做一名保护环境、守护公益的践行者、宣传者和监督者。

此次法治宣讲增进了

学生们对检察公益诉讼职

能的了解,营造了保护生态

环境良好氛围,是检校结

合的一次生动实践。阜城

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该院将持续加大公益诉讼

校园宣讲的力度,提高检

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认

知度,努力在未成年人心中种

下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参与

公益的种子,不断厚植“人

人关注公益、人人保护环

境”的群众基础。

小案不小办 彰显法治温度

——桃城区检察院一起不起诉案件办理始末

□ 葛荣起 王雪峰

从2020年10月份开始,某公司钢板平整车间员工李某某、张某某等人,经常趁夜班、中班的机会,利用监控探头存在盲区、门岗查验不严等管理上的漏洞,通过汽车夹带的方式盗窃车间里的钢板下脚料,并以每公斤0.5元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站,先后共得赃款一万余元。公安机关以李某某、张某某等人涉嫌盗窃罪向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相关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现行抓获,但在办理这起“普通小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却做了大量工作,既通过严把犯罪构成捍卫了法律的严肃性,又通过宽严相济彰显了司法的温和性,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社会治理,实现了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法律理性,案件准确定性。本案审理过程中,有辩护律师提出,李某某、张某某等人是公司员工,夹带钢板的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责任。倘若职务侵占,则李某某等人因获利数额达不到入刑标准,将有可能不构成犯罪。承办检察官本着客观公正、尊重事实的态度,多次前往公司车间、废品收购站等现场,实地走访调查相关证人。在深入调查研究后发现,李某某、张某某等人作为车间工人,不具备“职务侵占”中规定的“主管”“管理”“处置”的权限,仅仅是在自身工作中易于接触单位财物或者熟悉作案环境,从而利用上述便利条件秘密窃取公司财产。这一情况,引起了检察官的高度重视,该院专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会商研讨,认定李某某、张某某等人仍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适用宽严相济,传递司法温度。

承办检察官通过客观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家庭状况、工作居住情况、社会经历、平时表现等,认为李某某、张某某的主观恶性不大,危害后果不重,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愿意退赔违法所得,且系初犯,可以从轻处罚。并且,该公司严重缺乏熟练技术工人,如果对参与盗窃的所有人员都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势必会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了解情况后,检察官提出,要把依法定罪和依法从宽相结合,在个案裁量中积极适用宽严相济政策,最大限度转变司法观念、加强人权保障、促进社会治理、降低司法成本。后经过该院公开听证和检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张某某等人作相对不起诉,释放了司法善意。

制发检察建议,强化诉源治理。虽然相关人员得到了惩罚,但是检察

武邑县检察院创新机制培养青年人才

河北法制报讯 (马贵贤 赵东明)为加强基层检察队伍建设,武邑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建立体系完善、措施健全、富有活力、充满生机的工作新机制,开展了一系列学习交流活动,加快培养一批优秀检察人才。

开展青年干警案例研讨活动。为树立青年干警“办精品案件、树典型案例”的良好导向,促进青年干警强化检察职能融合理念、强化检察一体化意识,该院每月开展一次案例研讨活动,从案件基本情况、争议焦点、所涉法律及司法解释、类案判例等方面交流发言、分享办案经验。

落实青年干部培养导师制。该院选用一批政治思想觉悟和检察职业道德较高、理论功底和专业知识扎实的骨干人才为导师,采取“1+1”“1+N”结对模式,通过日常辅导、案件指导、综合能力指导等方式为青年干警开展“传帮带”和“练学用”。

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依托党支部、党小组,结合青年干警案例研讨、党员主题活动日等活动,该院每月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检察干警结合自身办案现身说法,从办案多想政治要求、政治规矩、政治影响和政治效果各个方面,深入思考如何在办案中融国法、人情,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开展岗位大练兵。该院在提升写作水平上下功夫,以青年干警为主体组建调研、信息、宣传骨干队伍,开展写作技能培训,整体提升青年干警写作水平,定期开展写作能力大比武,强化青年干警写作意识;发扬团结写作、灵活应变精神,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在提升业务水平上下功夫,积极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业务竞赛,在比、学、赶、超中提升法学理论功底、临场应变能力和语言逻辑水平。

武强县检察院启动读书月活动促办案质效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张劭华)为进一步夯实检察业务理论基础,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优化综合办案能力,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召开“以学增效、学以致用”检察业务读书月启动会。

启动会上,大家共同学习了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中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内容。参会干警纷纷发言,结合自身办案实际谈体会、谈感想,并就下一步如何提升办案质效展开讨论。

就进一步开展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提出,要理清工作思路,抓

好落实,通过学习相关法律知识,以学增效、学以致用,夯实干警办案基本能力,着力提升检察工作品质;要提升工作质效,在办案过程中注重细节,健全办案机制,创新办案思路,紧跟时代发展,以“数字检察”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上台阶;要充分学习运用典型案例,悟透典型案例办案过程的法理分析、政策指引及工作的方式方法,借鉴并运用到办案之中,把弱项补强、使强项更优,以“敢于同先进比高下,在横向比较中拿高分”的精气神,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现场授课”+“线上直播”

故城县检察院开展开学季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

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护航开学季”系列宣讲活动,以“现场授课”+“线上直播”形式,让检察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让司法更有温度,让守护更有力量。

9月4日,在故城县蓝天幼儿园,故城县检察院检察官以有趣的家庭教育宣传片、鲜活的案例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参加家庭教育指导课堂的学生家长们进行宣讲。同时,就预防网络沉迷、安全自护以及家长监护责任等相关问题,与家长们进行互动交流。

9月5日,该院未检干警来到故城县运河中学讲授法治课,让学生家长通过网络

也参与到法治教育中。通过平台直播统计,约18万网友收看本次直播。直播过程中,检察官以“提升法治素养,远离违法犯罪”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校园欺凌的种类和危害性,并呼吁同学们自觉抵制校园欺凌。随后,检察官面对面解答了同学们在校园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引导同学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以实际行动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更多未成年人当中。

故城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创新法治教育形式,更好地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

牛敏 张彦平